

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岳云政办函〔2024〕2号

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通知

路口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鉴于路口镇龙源供水扩面工程覆盖了原曹峰水厂、枳冲水厂供水范围，原曹峰水厂、枳冲水厂已关停，根据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取消原曹峰水厂、枳冲水厂取水水源地〔路口镇曹峰水库、枳冲水库（枳口水库）饮用水水源地〕。

特此通知。

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

